文件

**光山县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

**光 山 县 财 政 局**

**光 山 县 商 务 局**

光农机管字〔2023〕7 号

**光山县2023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 施 方 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0〕216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县域范围内实施，资金从中央财政分配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安排。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补贴种类。光山县报废补贴种类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玉米脱粒机、花生摘果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

（二）报废条件。申请报废的农机具应当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机架、前后桥等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申请人填写申请书（附件3），不能提供购机发票的申请人，对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附件4）；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需要提供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发动机号、出厂编号、机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玉米脱粒机、花生摘果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即可申请办理报废手续：

1、达到报废年限的。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2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0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8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10年、玉米脱粒机报废年限为8年、花生摘果机报废年限为8年、饲料（草）粉碎机报废年限为10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10年；

2.使用年限或累计工作时间不足，经过检查调整或更换易损件后仍然达不到规定技术要求的；

3.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4.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车（机具）价格50%的；

5.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6.国家明令淘汰的。

四、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详见附表1）。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

　　五、回收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包括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和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维修网点、合作社等其他企业。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回收企业申请回收拆解农机业务，应当向县农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农机主管部门现场核验同意后，报市农机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本市媒体和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经公布的回收企业，报废农机残值由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商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确认表》），向县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企业要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和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含发票复印件、申请书；无发票复印件者，保存承诺书），保存期3年以上。县农机主管部门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督促回收企业留存好拆前、拆中、拆后照片等资料。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县农机监理部门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农机监理部门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到县农机主管部门申请补贴。县农机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后，向县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结算。县财政部门负责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齐全并办理了注销登记的优先补贴。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机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局、县商

务局，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部门要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

　　（二）推行便民服务。县农机主管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相关手续。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三）强化监督管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已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认真落实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是农机购置补贴一项主要内容，由两名以上补贴工作人员进行全程监督，并填写报废农业机械核实表，严格落实“谁办理，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预防并杜绝违规事件的发生。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1.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2.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3.申请书（样式）

4.承诺书（样式）

光山县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 光山县财政局 光山县商务局

2023年3月9 日

附件1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附件2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  |  |  |  |
| --- | --- | --- | --- |
|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  |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  |
| 机主地址 |  | | |
| 机主联系电话 |  | 机具型号 |  |
| 机具类别 |  | 出厂编号 |  |
| 发动机号 |  | 底盘（车架）号 |  |
| 牌照号码 |  | 出厂日期 |  |
| 初次注册登记  日期 |  | 回收日期 |  |
|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农机监理单位（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说明：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留存；二联申请人留存（签注报废监管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三联农机报废监管部门留存。

附件3

申请书

本人 ，身份证号 ，居住地 县 乡(镇) 村。现有 厂家生产的 台，型号为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发票号码 。由于 ，达到报废条件。自愿申请将此机具报废。

本人申明该机具确由本人合法拥有，以上信息若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机主(签名加手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申请人提供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经审核人、申请人签字后存档。

附件4

承 诺 书

本人 ，身份证号 ，居住地 县 乡(镇) 村。现有 厂家生产的

台，型号为 ，发动机号 ，车架号 。由于 达到报废条件。自愿申请将此机具报废。

本人申明该机具确由本人合法拥有，并请村委会证实。以上信息若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机主(签名加手印): 村委会(签名加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 无法提供购机发票者填写此承诺书，并请村委会予以证明。

光山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 日印发